

附表：

犯罪事實 (民國)	原審判決結果	上訴範圍	本院判決結果
1. 原審犯罪事實 一(一)： 陳凱凌自109 年1月至12月 止，讓黃宣燁 誤以為其職務 可以影響相關 標案，使黃宣 燁陷於錯誤， 陸續交付共 180萬元現金 部分	①陳凱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，處有期徒刑4年6月，褫奪公權5年。 ②於一審繳交的犯罪所得新臺幣180萬元沒收。	檢察官未上訴。 被告明示僅針對「量刑」上訴。	【本院主文】： 上訴駁回 【理由】： 原審所為的量刑並無違法不當，也無過重，被告上訴主張其坦承犯罪，態度良好，已因本案受到人生教訓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本院從輕量刑云云，並無理由。
2. 原審犯罪事實 一(二)： 陳凱凌自109 年5月至110年 2月間，同上 以上開方法， 讓黃宣燁陷於 錯誤，使黃宣 燁為其買單酒 店飲宴、性招 待，而獲得不 正利益共18萬 9100元部分。	①陳凱凌犯刑法第134條前段、第339條第2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，故意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6月，褫奪公權3年。 ②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4萬22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檢察官明示僅針對「量刑」及「沒收金額」上訴。 被告明示僅針對「量刑」及「沒收金額」上訴。	【本院主文】： ①原審此部分的「量刑」及「沒收」均撤銷。 ②陳凱凌犯原審認定的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，故意犯詐欺得利罪」，處有期徒刑2年4月，褫奪公權3年。 ③於本院繳交的犯罪所得新臺幣18萬9100元沒收。 【本院調降2個月的理由】： ①被告此部分詐欺得利的數額僅18萬9100元，原審量處2年6月，並無過輕，檢察官上訴並無理由。 ②起訴書本文就被告詐欺得利的金額記載有誤，原審判決因而計算錯誤，經本院重新計算應該是18萬9100元，被告在檢察官同意下，在本院審理終結前繳交犯罪所得，被告此部分犯後態度較一審為佳，因此調降有期徒刑2月。
3. 原審犯罪事實 二： 陳凱凌被訴自 109年1月就任 台南市經發局 局長至111年 12月遭羈押為 止，財產來源 不明226萬 8082部分：	①陳凱凌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，褫奪公權2年。 ②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226萬8082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檢察官未上訴。 被告全部上訴，主張其能說明相關財產來源，請求本院撤銷改判無罪。	【本院主文】： ①原判決此部分撤銷。 ②陳凱凌被訴財產來源不明罪部分，無罪。 【本院改判無罪的理由】： 檢察官漏算被告下列多筆收入，總額高達882萬8592元，遠遠超過檢察官所認為無法說明來源的226萬8082元： ①被告這三年的薪資收入，高達587萬5364元，扣除將提款卡交給妻兒自行提領使用的生活費合計412萬後，被告至少還有175萬5364元可以使用（檢

			察官主張被告薪資全歸妻兒使用云云，並不可採）。 ②被告早年投保的新光人壽儲蓄險到期，於111年8月得款303萬8354元。 ③被告早年投資的黃金存摺，於109年到111年陸續處分，共得款93萬3203元。 ④被告父親於110年8月17日匯款200萬元給被告，資助被告購買本案房地（有匯款紀錄）。 ⑤被告配偶於110年8月20日匯款100萬元給被告，資助被告購買本案房地（有匯款紀錄）。 ⑥被告投保防疫險，因為確診，獲得理賠10萬1671元。
4. 原審犯罪事實三： 陳凱凌與陳福成、翁東明於110年8月，為了向彰化銀行超貸，共同將房地的買賣總價，虛偽提高400萬元，除使地政機關等公務員為不實登載外，同時持向彰化銀行超貸款項約338萬元。	陳凱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。	檢察官未上訴。 被告全部上訴，主張彰化銀行主要是認為系爭房地符合當地的成交行情，及斟酌被告的職業、收入具有還款能力，方才同意放款，被告並無施用詐術，彰化銀行亦無陷於錯誤，請求本院撤銷改判無罪，或改判未遂犯。	【本院主文】 上訴駁回 【理由】 彰化銀行相關業務承辦人員（共五人）於偵查、本院均證稱：彰化銀行規定放款不能高於客戶買賣房地總價金的八成五（成數依照地段而定），如果知道被告與建商共同虛偽提高買賣總價金，就不會貸放這麼高的金額，可見被告確有施用詐術，彰化銀行仍有陷於錯誤。被告上訴請求改判無罪或未遂，並無理由。
5. 原審犯罪事實四： 陳凱凌自111年5月至8月間，基於隱匿上開特定犯罪所得的洗錢犯意，分次將現金共200萬元交付給不知情的友人陳雪如	①陳凱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10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。 ②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200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檢察官未上訴。 被告全部上訴，主張其並無詐欺彰化銀行，此200萬元並非犯罪所得，且純是請朋友陳雪如代為投資，並非為了洗錢。	【本院主文】 上訴駁回 【理由】 被告與陳福成、翁東明上開加重詐欺犯行，既經本院認定，被告超貸取得的款項仍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規定特定犯罪的不法所得。其次，被告於一審已經認罪過，且依據卷內相關證據，被告應是因為111年4月臺南市議會已經開始傳述被告涉嫌不法，方以投資為由，將上開犯罪所得的200萬元分次以現金方式拿到台中給朋友陳雪如。被告上訴否認犯罪，並無理由。